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本章分為以下四部分敘述：第一部分為基本概況，說明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在各級學校的分布情形，及分析教育經費在原住民族教育編列之額度，再談到原住民族教育重要法令與規章修訂；第二部分依實際施政情況描述重要施政成果；第三部分則依前項資料探討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與對策；第四部分則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 99 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學校）共有 123,813 人（如圖 10-1、表 10-1 所示）。其中原住民族國小學生有 47,987 人，國中生有 27,621 人，高級職業學生有 10,060 人，高中學生有 10,501 人，大專校院有 18,622 人（含大學、五專及二專），碩士班 908 人，博士班 68 人；國小補校 51 人，國中補校 176 人，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4,483 人（含高中進修學校及高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1,585 人，大專進修學校 1,751 人（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若與 98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所占的比率 2.41% 比較，99 學年度全國所有在學學生人數為 4,965,690 人，此學年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百分比為 2.49%，增加了 0.08%。以正式學制內的學生而言，以大專階段學生數成長最多，成長幅度為 0.14%，其次為高職階段 0.09%，再則為高中與碩士階段，成長幅度 0.08%。詳如表 10-1 所示。

圖 10-1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表 10-1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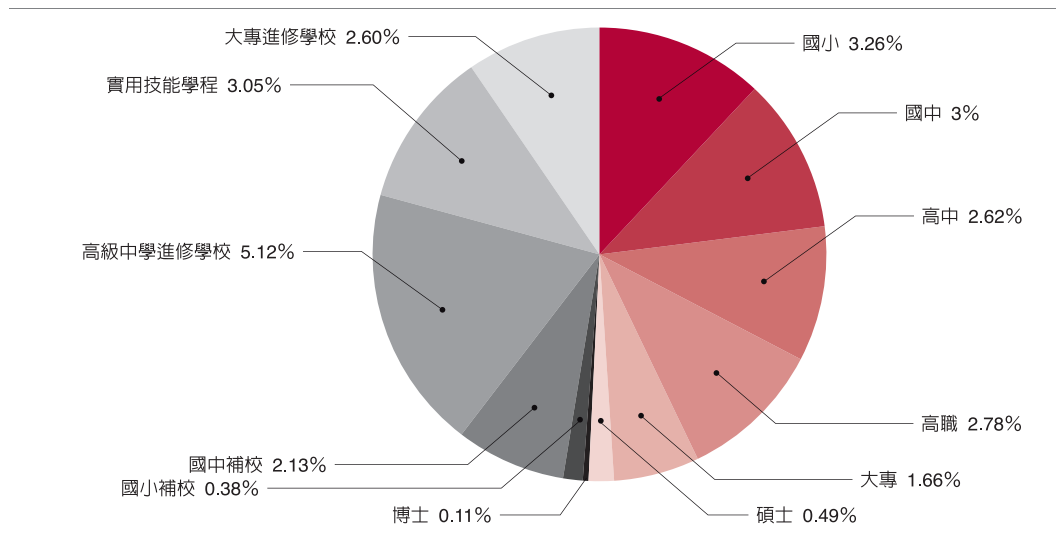
類別	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a	非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b	全體學生數 (人) c	99 學年度原住民族 學生數占全體 學生數百分比% a/c	98 學年度原 住民族學生數 占全體學生數 百分比%
國小	47,987	1,471,759	1,519,746	3.26 (+0.20)	3.06
國中	27,621	892,181	919,802	3.00 (+0.06)	2.94
高中	10,501	390,141	400,642	2.62 (+0.08)	2.54
高職	10,060	352,454	362,514	2.78 (+0.09)	2.69
大專	18,622	1,105,803	1,124,425	1.66 (+0.14)	1.52
碩士	908	184,092	185,000	0.49 (+0.08)	0.41
博士	68	34,110	34,178	0.11 (-0.06)	0.17
國小補校	51	13,290	13,341	0.38 (+0.19)	0.19
國中補校	176	8,077	8,253	2.13 (+0.18)	1.95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4,483	83,011	87,494	5.12 (+0.52)	4.60
實用技能學程	1,585	50,319	51,904	3.05 (+0.48)	2.87
大專進修學校	1,751	65,634	67,385	2.60 (+0.54)	2.0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原住民族學生數。

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 10-2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表 10-2 為 99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率情形。由表中資料來看，人數比率最高者為國中小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率為 38.76%，國民中學為 22.31%；高中為 8.48%，高職為 8.13%；大專人數比率為 15.04%，碩士人數比率為 0.73%，博士人數比率 0.06% 為最低，比率分配如圖 10-3 所示。

相較於 98 學年度的各階段學生人數，99 學年度之學生總數為 123,813 人，較去年度（121,684 人）多了 2,129 人，但各階段學生人數比例增減各有差別。例如在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少 1.3%；國民中學階段比率略減 0.63%；高中生比率增加 0.07%；高職生比率增加 0.28%；大專生人數比率上升 1.07%；碩士人數比率略增 0.12%；博士人數比率略增 0.01%。高中以上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例比去年增加。

對照 98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非原住民族學生在各階段的人數比例來看，原住民族學生分布在義務教育階段的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國小階段高出 6.93%；國中階段高出 3.04%。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比率相差較小，高中階段非原住民族學生比率高出 0.09%；高職部分原住民族學生高出非原住民族學生 0.54%。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大專階段學生比率比非原住民族少了 8.51%，比率明顯低於非原住民族學生；碩士階段原住民族學生比率則比非原住民族學生低了 3.14%；博士階段也相同，原住民族學生比非原住民族學生比率少 0.66%。

表 10-2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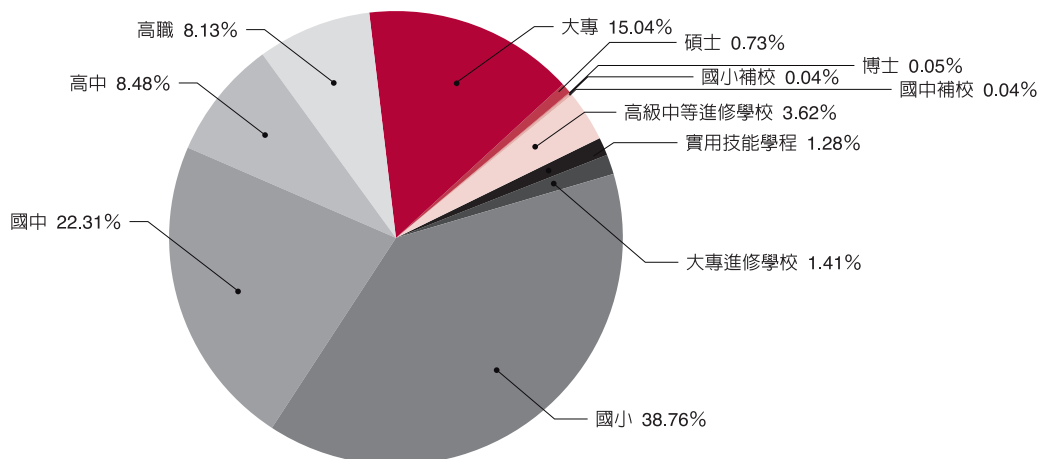
類別	99 學年度原 住民族學生數 (人) e	99 學年度 各級學校原 住民族學生 比率% f= (e/123,813)	98 學年度原 住民族學生 數 (人) g	98 學年度 各級學校原 住民族學生 比率% h= (g/121,684)	99 學年 度學生數 (人) i	99 學年度各 級學校學生 之比率% j= (i/4,774,394)
國小	47,987	38.76	48,741	40.06	1,519,456	31.83
國中	27,621	22.31	27,918	22.94	919,802	19.27
高中	10,501	8.48	10,235	8.41	400,642	8.39
高職	10,060	8.13	9,554	7.85	362,514	7.59
大專	18,622	15.04	17,005	13.97	1,124,425	23.55
碩士	908	0.73	747	0.61	185,000	3.87
博士	68	0.06	56	0.05	34,178	0.72
國小補校	51	0.04	30	0.02	13,341	0.28
國中補校	176	0.14	169	0.14	8,253	0.17
高級中等 進修學校	4,483	3.62	4,270	3.51	87,494	1.83
實用技能 學程	1,585	1.28	1,468	1.21	51,904	1.09
大專進修 學校	1751	1.41	1,491	1.23	67385	1.41
學生總數	123,813	100.00	121,684	100.00	4,774,394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原住民族學生數。

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 10-3

99 學年度各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率



三、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 10-3 為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如表所示，原住民族在大專院校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中以阿美族人數為最多，共有 7,491 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 35.27%）。依次為排灣族，共有 4,008 人（約占 18.87%）；泰雅族有 3,447 人（約占 16.23%）；布農族有 2,534 人（約占 11.93%）；太魯閣族 1,189 人（約占 5.60%）；卑南族有 653 人（約占 3.07%）；魯凱族有 573 人（約占 2.70%）；鄒族有 293 人（約占 1.38%）；雅美族有 252 人（約占 1.19%）；賽夏族有 235 人（約占 1.11%）。而賽德克族、噶瑪蘭族、邵族、與撒奇萊雅族人數最少，分別有 163 人、68 人、45 人與 33 人，其比率均未達 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請見圖 10-4 與圖 10-5。

表 10-3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阿美族	19	279	5,939	1,254	7,491 (35.27%)
泰雅族	16	158	2,596	677	3,447 (16.23%)
排灣族	12	202	2,773	1,021	4,008 (18.87%)
布農族	6	90	1,891	547	2,534 (11.93%)
卑南族	3	25	468	157	653 (3.07%)
鄒族	2	14	242	35	293 (1.38%)
魯凱族	1	20	393	159	573 (2.70%)
賽夏族	-	9	182	44	235 (1.11%)
雅美族	2	11	207	32	252 (1.19%)
邵族	-	2	38	5	45 (0.21%)
噶瑪蘭族	-	3	60	5	68 (0.32%)
太魯閣族	3	60	880	246	1,189 (5.60%)
撒奇萊雅族	-	5	22	6	33 (0.16%)
賽德克族	3	9	121	30	163 (0.77%)
其他	1	25	190	39	255 (1.20%)
總計	68	912	16,002	4,257	21,239

註：專科為二專與五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按等級別、族籍別與性別分。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9 學年版。

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205-1.xls

圖 10-4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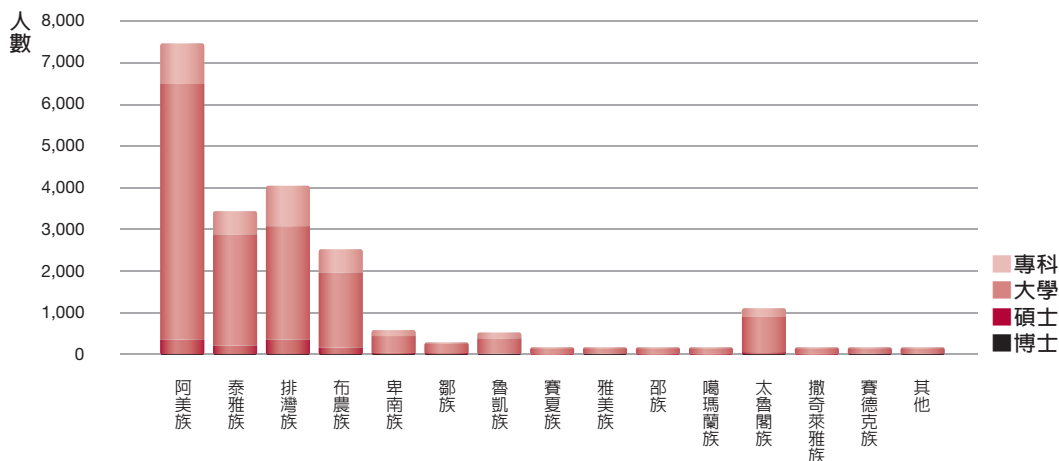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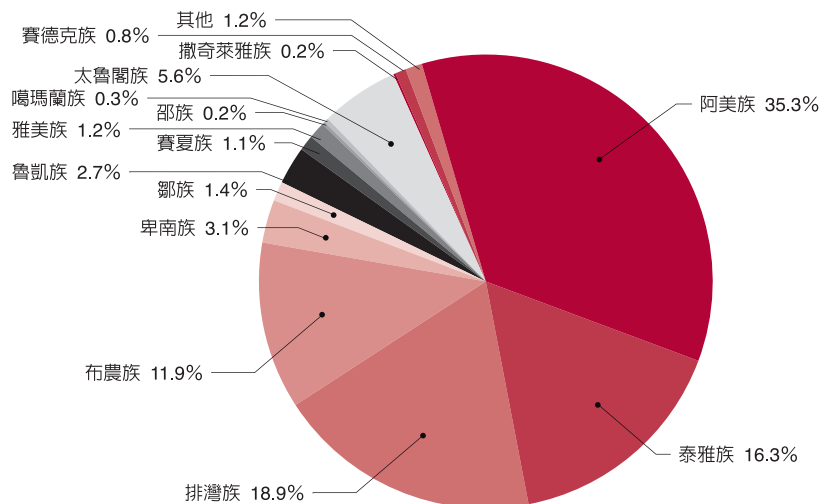


圖 10-5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四、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 10-4 是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在各學科就讀人數的統計情形。

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五名是民生學門計 3,623 人（占 18.49%），醫藥衛生學門計 3,186 人（占 16.26%），商業及管理學門計 2,523 人（占 12.87%），工程學門計 2,118 人（占 10.81%），人文學門計

1,680 人（占 8.57%）。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為軍警國防安全學門的 9 人（占 0.05%），其他學門 11 人（占 0.06%），獸醫學門 23 人（占 0.12%），自然科學學門 55 人（占 0.28%），數學及統計學門 68 人（占 0.35%），如圖 10-6。

與 98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的分布排名的前五名中，民生學門超越醫藥衛生學門，且民生學門較 98 年增加 1.78%。

表 10-4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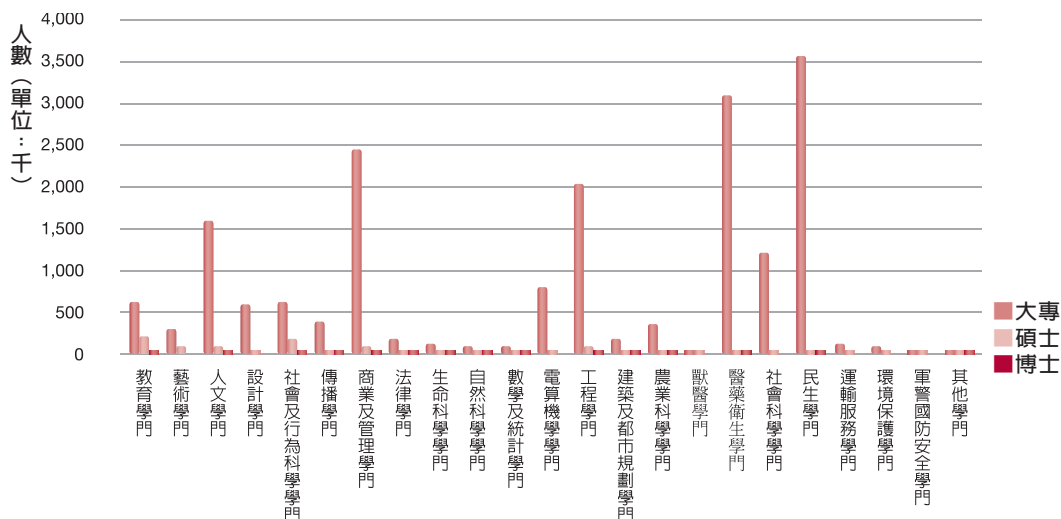
學科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專生	合計（%）	
教育學門	13	221	635	869	4.43
藝術學門	0	60	316	376	1.92
人文學門	11	71	1,598	1,680	8.57
設計學門	0	5	591	596	3.04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14	196	630	840	4.29
傳播學門	1	12	371	384	1.96
商業及管理學門	1	62	2,460	2,523	12.87
法律學門	1	15	213	229	1.17
生命科學學門	1	17	132	150	0.77
自然科學學門	1	8	46	55	0.28
數學及統計學門	0	7	61	68	0.35
電算機學門	0	11	808	819	0.42
工程學門	11	76	2,031	2,118	10.81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1	5	200	206	1.05
農業科學學門	5	17	360	382	1.95
獸醫學門	0	2	21	23	0.12
醫藥衛生學門	5	25	3,156	3,186	16.26
社會服務學門	0	20	1,237	1,257	6.41
民生學門	2	68	3,553	3,623	18.49
運輸服務學門	0	2	104	106	0.54
環境保護學門	0	5	83	88	0.45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0	2	7	9	0.05
其他學門	1	1	9	11	0.06
總計	68	908	18,622	19,59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原住民族學生數。

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 10-6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



五、99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學校數

表 10-5 是 99 學年度臺灣 12 個縣（市）境中原住民族行政區內的學校總數。依調查的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地區國中一共有 70 所，其中以臺東縣最多，共有 20 所，其次為花蓮縣，共 17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10 所。原住民族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共有 271 所，其中以花蓮縣 67 所為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66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32 所。

表 10-5

99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 學校層級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高雄市	合計
國中	3	1	1	4	2	1	6	0	10	20	17	5	70
國小	8	11	12	15	8	7	27	7	32	66	67	11	270
總計	11	12	13	19	10	8	33	7	42	86	84	16	341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1）。9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六、99 學年度不同縣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 10-6 是 99 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 15,642 人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 12,866 人、臺東縣 11,772 人、臺北縣 9,951 人、屏東縣 8,456 人、南投縣 5,963 人、臺中縣 4,656 人。與 98 學年度的排序相同。

表 10-6

99 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總計
臺北市	1,222	867	857	639	3,585
高雄市	1,357	671	385	410	2,823
臺北縣	5,265	2,992	694	1,000	9,951
宜蘭縣	1,601	893	359	109	2,962
桃園縣	6,787	3,890	928	1,261	12,866
新竹縣	2,130	1,075	102	252	3,559
苗栗縣	1,110	543	160	161	1,974
臺中縣	2,430	1,378	243	605	4,656
彰化縣	541	307	69	176	1,093
南投縣	2,654	1,606	248	455	4,963
雲林縣	237	147	28	126	538
嘉義縣	449	220	20	113	802
臺南縣	433	256	89	62	840
高雄縣	1,629	929	293	595	3,446
屏東縣	4,398	2,362	1,071	625	8,456
臺東縣	5,845	3,367	1,749	811	11,772
花蓮縣	7,378	4,305	2,164	1,795	15,642
澎湖縣	21	21	3	7	52
基隆市	796	491	110	201	1,598
新竹市	375	220	283	117	995
臺中市	898	599	303	221	2,021
嘉義市	111	166	229	191	697
臺南市	220	169	107	119	615
金門縣	42	31	2	9	84
連江縣	13	22	5	0	40
總計	47,942	27,527	10,501	10,060	96,03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99 學年原住民族學生概況分析。

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9native.pdf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

表 10-7 是 99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率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在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校長之中，有原住民族籍者有 24%。國小校長部分，具原住民族籍者有 44%。與 98 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增加約 0.28%，而國小部分增加約 3.85%。

在原住民族地區合格教師的部分，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占 8%，國小則占 21%。在代課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在國中和國小教師各占 9%，若與 98 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國中與國小的人數有增加的現象。其中以國小校長增加最多，約 3.85%。整體而言，與 98 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具有原住民籍者的比率皆有微幅增加的趨勢。

表 10-7

99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背景比較表

單位：人

職別	校別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人數統計	99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比率	98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比率 (%)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48	15	63	24%	23.72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141	110	251	44%	40.15
	合計	189	125	314	40%	37.10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812	148	1,960	8%	6.90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3,052	788	3,840	21%	19.08
	合計	4,864	936	5,800	16%	15.00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276	28	304	9%	7.19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560	53	613	9%	9.88
	合計	836	81	917	9%	9.11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1）。9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 10-8 是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 2,091 人。若由族籍別來看，以阿美族為最多，有 538 人，其次為泰雅族 437 人、排灣族 418 人及布農族 251 人。

若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396 人，其次為國中 392 人，高中 147 人。

表 10-8

9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20	10	49	30	130	299	538
泰雅族	11	1	37	11	80	297	437
排灣族	11	2	24	3	68	310	418
布農族	7	1	13	13	44	173	251
卑南族	4	0	5	6	17	67	99
鄒族	2	0	3	1	4	38	48
魯凱族	1	0	6	3	8	40	58
賽夏族	1	1	0	2	6	11	21
雅美族	0	0	0	0	3	11	14
邵族	0	0	0	0	0	9	9
太魯閣族	2	2	6	3	21	84	118
撒奇萊雅族	2	0	0	0	1	3	6
賽德克族	5	0	4	1	10	54	74
總計	67	16	147	73	392	1,396	2,091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1）。9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 10-9 是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臺東縣的原住民族籍教師為最多，共有 341 人，其次為花蓮縣 335 人、屏東縣 250 人、臺北縣 171 人、南投縣 157 人、桃園縣 127 人。與 98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較高之縣市的排序大致相同。

表 10-9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分布

學校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含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新北市	4	8	15	15	38	91	171
宜蘭縣	1	1	12	1	9	92	116
桃園縣	3	2	18	7	24	73	127
新竹縣	0	0	1	1	16	59	77
苗栗縣	1	1	2	1	9	28	42
彰化縣	1	0	1	0	7	8	17
南投縣	1	0	2	9	40	105	157

(續下頁)

縣市別	學校	大學	學院 (含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雲林縣		0	0	1	1	2	3	7
屏東縣		4	1	15	4	30	196	250
嘉義縣		2	0	1	1	3	26	33
臺東縣		1	0	11	10	71	248	341
花蓮縣		14	4	24	13	46	234	335
澎湖縣		0	0	0	0	0	2	2
金門縣		2	0	0	0	0	1	3
臺中市		7	0	16	2	14	63	102
臺南市		0	0	5	2	13	18	38
高雄市		4	0	2	2	30	82	120
基隆市		1	0	2	3	5	7	18
新竹市		3	0	5	0	7	8	23
嘉義市		1	0	1	0	3	1	6
總計		50	17	134	72	367	1,345	1,985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1）。9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不同族籍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0 是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其中，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排灣族為最多，共有 21 位，其次為阿美族有 15 位，泰雅族則有 8 位。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114 位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有 83 位、泰雅族有 68 位；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378 位為最多，其次為泰雅族有 337 位、排灣族有 299 位、布農族有 178 位、太魯閣族有 97 位。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泰雅族 17 位為最多，其次為阿美族 16 位、排灣族 8 位，此學年度排灣族首度超越阿美族具博士學位之教師。

表 10-10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學校 層級	族別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邵 族	太 魯 閣 族	撒 奇 萊 雅 族	賽 德 克 族	總 計
博士		15	8	21	4	4	2	2	1	0	0	2	2	2	63
碩士		114	68	83	60	16	5	5	3	0	0	17	1	16	388

（續下頁）

學校 層級	族別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邵 族	太 魯 閣 族	撒 奇 萊 雅 族	賽 德 克 族	總 計
大學		378	337	299	178	77	40	48	16	12	3	97	3	55	1,543
專科		16	17	8	3	2	1	3	1	0	0	1	0	1	53
高職		10	6	7	4	0	0	0	0	1	0	1	0	0	29
高中		4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5
國中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國小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總計		538	437	418	251	99	48	58	21	14	3	118	6	74	2,085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1）。9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情形如表 10-11。比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與 99 年度法定預算發現，在總經費部分，教育部的經費編列從新臺幣 2,207,990 仟元提高到新臺幣 2,509,721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了新臺幣 301,731 仟元；原民會的教育經費編列則由新臺幣 1,098,059 仟元增加至新臺幣 1,146,593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了新臺幣 48,534 仟元；在教育部及原民會所編列之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由新臺幣 3,306,049 仟元調高到新臺幣 3,656,314 仟元，總共增加了新臺幣 350,265 仟元，根據經費編列實際情況看來，教育部與原民會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投注逐年增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相對的累積多元人才的數量與提升其教育品質。

從各分項經費來看，在教育部 100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額度，以中等教育管理的費用 846,061 仟元為最高，較前年增加新臺幣 81,560 仟元，其次為原住民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新臺幣 503,403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新臺幣 1,950 仟元，第三位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新臺幣 450,000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新臺幣 100,000 仟元，此順序與 99 年度預算相同；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分則以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的費用新臺幣 422,834 仟元為最多，其次為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之新臺幣 333,208 仟元，再其次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的新臺幣 114,903 仟元，100 年度的項目經費排序上與 99 年度相同，仍以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為首要之務。比較 100 年度與 99 年度的百分比例，教育部之「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辦理五專前 3 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的經費編列為新編預算，增加為 100%，增加幅度為最高，其次為原民

會之「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的經費較去年增加 66.78%，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的經費縮減 -3.77%。由表 10-12 可以發現直至 100 年之預算有突破 2% 之比例成為 2.05%，但 101 年預算卻縮編 0.1%，又降回原本的 1.95%。在總量的部分教育部及原民會預算經費都有增加趨勢，但依比率計算將會發現，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例受整體的經費提升而相對地比例減少，這是近幾年來第一次出現消退情況。

表 10-11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0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法定預算 (A)	99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 D= (C/B)
一、教育部				
(一)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503,403	505,353	-1,950	-0.39%
(二)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辦理五專前 3 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	60,000	0	60,000	100%
(三)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50,000	350,000	100,000	28.57%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100,000	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350,000	250,000	100,000	-0.40%
(四) 學生事務與輔導——原住民族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7,000	7,000	0	0%
(五) 中等教育管理	846,061	764,501	81,560	10.67%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582,451	428,020	154,431	36.08%
2.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臺灣省原住民族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導研習	450	600	-150	-25%
3. 逐步實施高職免學費方案——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學生學費補助	71,920	140,341	-68,421	48.75%
4. 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0,000	13,340	-3,340	-25.04%
5. 高級中學管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	181,240	182,200	-960	-0.53%
(六)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337,656	320,000	17,656	5.52%
(七)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197,601	194,636	2,965	1.52%
(八)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108,000	66,500	41,500	62.41%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2,509,721	2,207,990	301,731	13.67%

(續下頁)

項目	100 年度 法定預算 (A)	99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 D= (C/B)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70,500	42,270	28,230	66.78%
1. 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2,000	2,000	0	0%
2.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53,200	31,690	21,510	67.88%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5,300	8,580	6,720	78.32%
(二) 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	333,208	329,381	3,827	1.16%
(三)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2,884	52,884	0	0%
(四) 縮短原住民族數位落差	45,974	40,000	5,974	14.93%
(五) 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422,834	407,834	15,000	3.68%
(六) 都市原住民族生活輔導計畫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106,290	106,290	0	0%
(七)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	114,903	119,400	-4,497	-3.77%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1,146,593	1,098,059	48,534	4.42%
總計	3,656,314	3,306,049	350,265	10.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 100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屏東市：作者。

表 10-12

教育部與原民會近十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例
91	1,142,384	67.7%	546,179	32.3%	1,688,563	1.10%
92	1,104,017	57.2%	825,000	42.8%	1,929,017	1.37%
93	1,122,779	57.5%	828,506	42.5%	1,951,285	1.39%
94	1,139,512	60.1%	756,103	39.9%	1,895,615	1.34%
95	1,279,459	56.6%	980,002	43.4%	2,259,461	1.55%
96	1,642,528	59.4%	1,124,883	40.6%	2,767,411	1.87%
97	1,768,170	60.5%	1,148,967	39.5%	2,917,137	1.91%
98	1,920,283	63.6%	1,097,567	36.3%	3,017,850	1.79%
99	2,209,658	66.6%	1,105,967	33.4%	3,306,049	1.98%
100	2,511,671	68.5%	1,157,116	31.5%	3,668,787	2.05%
101	2,590,501	68.9%	1,165,119	31.1%	3,755,620	1.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肆、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原民會在民國 100 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以下 5 項，包括教育部於 100 年 0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0 年 07 月 05 日《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與 100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100 年 11 月 22 日訂定《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在原民會方面則有 10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茲依修訂時間先後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修正的重點在於第三款與第五款，前者為原住民學生入學與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之加分規範，內容如下：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高級中等學校：

1. 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 參加免試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國民中學薦送入學：由各國民中學酌予考量優待。
 - （2）學生申請入學：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

1. 參加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2. 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申請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三）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 大學：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前項各款第一目所定加總分或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之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九十九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總分或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之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

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 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2. 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各校定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後者修正內容為身分之認證部分，修正後的內容如下：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二、修正發布《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07944C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4 條條文（原名稱：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本辦法修正的重點在於將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做區隔，原修文無「與」字，易造成法律的解說之誤會，以為

只有原住民的身心障礙者適用此辦法。事實上是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三種不同身分者均為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受補助之對象。

三、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48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3648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以及 100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四款原條文為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修改後為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此主要說明學生在學期間受限的減免範圍，修改後確定原住民學生減免範圍及實施日期。

四、訂定《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政策等事宜，特設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臺研字第 1000211894 號函於公布日起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主要任務有三：

- （一）督導各項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政策之落實執行事宜。
- （二）跨部會協商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政策與工作要項相關事務及溝通事宜。
- （三）提供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事務之諮詢。

五、修正發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 0990226866C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8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67991C 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01056948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5、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定之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 1000205162C 號令發布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此修正主要內容在於將複雜的補助標準化繁為簡，受補助之全家收入準則也定在七十萬的門檻，每位幼兒受補助從多重標準回到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之單一規範。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原民會在 100 年度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施政成效本文依去年之大項

目進行檢核，本節內容依去年的項目，分成下列重點，並依不同重點說明 100 年度各項施政之成效如下：

壹、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運作

- (一) 民國 92 年創立臺灣第一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今（100）年度共核定補助 14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除了傳承部落文化外，也提供原住民族多元與終身學習的機會、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發展等。總共補助 14 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開設 693 班學員人數達 9,508 人。
- (二) 原民會自 88 年開始，積極輔導協助各縣市國中小學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並推動民族教育教學活動，迄今已設立 182 處中心，除了蒐集和展示當地社區相關之文物與文史資料外，亦期待能持續於學校或社區推動與當地部落文化相關之民族教育教學活動，且各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之學校已逐年持續擴大辦理民族教育之推動，近五年參與的學校已達 288 校次。
- (三) 教育部成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邀請熟悉原住民事務各界人士共同研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訂定「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聘任委員共 23 人，任期 2 年。
- (四) 《原教界雙月刊》100 年 1 月 13 日，依《政府採購法》，由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原教界雙月刊》，經費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分攤辦理；101 年度起由教育部分攤經費。
- (五) 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了解當今原住民族地區教育現場的推動情況、並促進校長對原住民族教育的認識，原民會 100 年度選在花蓮縣舉辦為期兩天一夜的活動，「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暨原住民籍校長會議」，聘請專家講演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議題，並進行分組討論及綜合座談，期望透過討論思辯的過程，匯聚會議共識，整合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力量。並期透過行政機關學者專家與校長間的溝通對話，激起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創新經營的新契機。
- (六) 教育部及原民會連續 14 年舉辦「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至今已發展為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族群每年定期發表、分享研究成果之重要平臺。100 年由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參與對象以學者專家、主管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業務行政機關人員、原住民族居住地區的學校教育人員等共同針對特定主題，進行研究心得分享、實務經驗對話與交流，以期發現問題、提出因應策略，進而匯聚出有利於我國當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和實施的具體建議。

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各項工作

- (一) 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101 年「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進入第二年，教育部依計畫內容實施各種工作，在五年計畫內容裡也提到依年度規劃工作項目，每年中央與地方協調會時檢討年度執行進度，並在下一個五年發展計畫前全盤檢討，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目標，其中重要工作項目為：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議，商討實施成效，並視需要召開相關討論會議。每年辦理 1 次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加強協調內容之可行性與落實性，有效地整合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與分工。100 年之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已進入第 10 屆，100 年 9 月 29 日利用 2 天的期程完成多項議題。
-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教育部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特訂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推展並補助原住民技職及高級中學教育多項工作。

三、修訂定原住民族關心之規章與法令

100 年度教育部為現實情境之需要針對原住民族教育修改四項法規，包括教育部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並訂定一個新要點《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以符合實際運作之需求。

四、原住民族教育評鑑工作

- (一) 為使原住民社會教育有更完善的發展，教育部與原民會針對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所推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活動進行評鑑與訪視工作。例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在辦理高級職業學校評鑑工作時已將原住民族教育列為一個單元，並安排兩位原住民族籍的評鑑委員，為確實查訪原住民族教育在高級職業學校之實施情況；另外，每年定期舉辦之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座談會與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成果發表會，均為原住民族教育評鑑工作的內容。
- (二) 教育部為瞭解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落實推動之情形，每年於一、二月間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並以「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執行內容為訪視重點，內容分為五大指標：「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二、強化原住民幼兒及國民教育」、「三、推展原住民社會與家庭教育」、「四、強化原住民體育運動與衛生」、「五、落實原住民學生

訓育與輔導」。99 年度調查工作於 100 年一月至二月間辦理。

- (三) 100 年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學訪視措施」，評鑑小組除由原民會、教育部及專家學者組成外，北中南 14 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逐一評鑑，同時邀集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列席，評鑑期間為 1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5 日，評鑑目地在瞭解施辦情形及意見交流，評鑑結果作為獎勵及補助之依據。

貳、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一、持續民族語言發展六年計畫

- (一) 原民會於 100 年度執行設置及充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的經費為新臺幣 1,146,593 千元。在推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之經費為新臺幣 114,903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每年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補助原住民族語言相關著作出版以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族語家庭化、部落化振興、編撰原住民族語言字辭典及教材等工作。
- (二) 原民會依據 99 年度施政計畫暨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舉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由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及民族語言傳播學系執行，於 100 年 5 月 12 日、13 日兩天的會議，希望透過語料搜錄、調查研究、人才培育及學習推廣等面向，重塑原住民族的「族群意識」與「自我認同」。其中在調查研究方面，除每年度辦理原住民籍教師與學生的族語能力現況調查外，並於 96 年間搜錄國內外學者專家、宗教團體及各族長老的研究目錄及口頭論文（15 篇），編輯出版「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理論與實務論叢」乙種。
- (三) 14 族 16 語群之族語字詞典編纂工作，因風災侵擾族群語料蒐集區域，嚴重影響田野工作之進行；原民會採應變措施同意阿美語、撒奇萊雅語展延至 100 年 3 月 2 日，魯凱語則展延至 100 年 5 月 2 日完成，噶瑪蘭語為此計畫最後階段（第四接階段）預計 99~102 年完成。

二、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一) 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第 2 期字母篇實施計畫」，提供幼兒及初學族語者基礎之學習教材，提供原住民族鄉親啟蒙學習之用。
- (二) 為營造族語學習的優質環境，啟發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的動機與興趣，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魔法學院實施計畫」，提供原住民青少年學生學習族語多樣化之路徑。

- (三) 為提升族語教師教學智能之增能機會，提升族語教學專業之知能，業已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活動」，學習默示教學法之原理原則。
- (四) 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
1. 於 100 年 11 月 5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401 人報考，734 人到考，344 人合格，合格率 46.9%。
 2. 10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計有 14,138 人報考，11,319 人到考，8,005 人合格，合格率 69.7%。

三、辦理「原住民族字詞典編纂計畫」

業於 100 年七月起辦理阿美語、魯凱語、賽德克語、泰雅語、卑南語等語別之期末審查會議，預計 101 年三月完成以上語別之修正報告書。

四、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教材

原民會於 100 年利用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進階研習培養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人員，其內容包含族語教學研習班以及族語教材編輯班，每個班次的研習中都涵括了基礎與專業課程、實作練習、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課程，從中提升族語教師專業知能及自我成長，開發系統連貫、生動活潑的族語教材。

五、持續鼓勵民間團體配合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 (一) 原民會為提升原住民族青少年學子之課業與文化素養，自 87 年度起成立並實施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至 100 年度已進入第 14 個年度，尤其在部落地區扮演著生活輔導、課業強化與文化傳承的工作，100 年度期間正在進行的班級為 34 班，並在 100 年度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8 日進行評鑑，評比項目涵括「行政組織管理、人力資源、班級經營、教學輔導及學習成果與文化特色」五大項目進行評鑑。100 年七月及八月已辦理兩梯次的「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教學觀摩與教師研習」分別在高雄與花蓮舉辦以強化業務的運作，透過相互交流增進教學品質，以整合學校、社區、家庭之資源，營造適合孩子學習的環境及策略，俾達文化成長班的教育效能。
- (二)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教育部高級中學原住民教育推展補助原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舉辦「100 年度原住民學生部落文化與傳統技藝研習」，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共 4 天 3 夜，於花蓮境內原住民部落與地區，參加人員由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原住民重點學校每校推

薦優秀原住民學生 3 名（共計 80 人）及公私立高級中學推薦優秀學生 2 名（參加總人數不超過 20 人），加上營隊職員、隊輔計 30 人，合計 130 人。

六、檢討原住民族教育制度，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原民會定期召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透過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之功能，檢討並諮詢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以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實施成效及品質。100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二天之活動，教育部與原民會合作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及中國文化大學辦理，以溝通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原住民族教育之策略，期俾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成效。另外，原民會也持續委託辦理「9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工作」，建立民族教育統計資料，據以分析比較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參、普及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一、幼兒教育之補助

教育部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實行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99 年編列預算為新臺幣 66,500 仟元提升至 100 年的新臺幣 108,000 仟元，預算編列提升了 62.41%。「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是屬積極差別待遇為核心理念所實行之政策予以補助，期望藉由經費的提升更能促進學齡前的孩子公平的受教權。

二、輔導改善幼兒教育環境

據教育部 100 年度辦理原住民教育執行之具體措施及策略：（一）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二）鼓勵 5 歲幼兒入園；（三）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四）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持續推動 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就學補助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 5 歲幼兒入園率，並優先評估原住民鄉鎮市等偏鄉地區之托育需求，對於供應不足地區分別依當地之條件，採增設公立幼稚園（班）、鼓勵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育。

三、修正發布《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

原民會表示，教育部 100 學年度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擴大辦理，補助對象為全國滿 5 歲就讀公立園所之幼兒，每學期可全額補助學費，就讀私立園所之幼兒，

每學期可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5 千元。另就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就讀公立園所之幼兒每學期最高可再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就讀私立園所之幼兒每學期最高亦可再補助新臺幣 1 萬 5 千元。100 年度原民會為達到便民、簡化作業流程及避免重複申領之原則，檢討修正本要點，提供申請者採擇優（擇一）領取，並由「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自動勾稽審核，即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園所及全部就讀私立園所之幼生，可直接申領教育部及內政部較優惠之補助；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上就讀公立園所之幼生則申請原民會的補助較為有利。本次修正原民會期能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扎根其基礎教育。

肆、強化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依「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凡依規定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得依規定申請補助住宿及伙食費用，以每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 萬 2,600 元計之，由縣市學校提報實際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名冊辦理。

二、兒童課後照顧

- （一）具體措施或策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發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並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提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補助。
- （二）未來規劃：持續協助宣導原鄉地區學校或民間團體等單位申請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嘉惠原鄉地區學童。

三、教育優先區

- （一）具體措施或策略：補助學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協助建置硬體與軟體優質教學環境，多元發展原住民學童潛能，延續原住民文化傳承。
- （二）未來規劃：教育部將持續協助原住民地區學生辦理學習輔導、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各項補助措施，以強化原住民教育，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潛能。

四、族語教學

- (一) 具體措施或策略：為因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改變，以及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教學實際需要，補助學校進用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之相關經費。
- (二) 未來規劃：
 - 1. 落實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注意事項，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益。
 - 2. 落實國中小本土語言師資素養改進措施，以健全原住民族語師資。

五、規劃辦理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

實施原住民族學生「第三學期」制的民族教育課程，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族學生實施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以實踐民族教育之宗旨，此項政策於 100 年度展開各項積極作業程序，將會在 101 年大步往前推進，後續依研究計畫之內容推動各項工作細節，主要目標為原住民族 14 個族群將有「第三學期」民族學校存在之事實。

伍、充實原住民族中等教育

- 一、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 二、本於機會均等原則，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及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進而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暨增進學生就學就業能力，教育部訂頒《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及《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辦理原住民各項教育推展活動。
- 三、為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實施計畫性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設置原住民藝能班。
- 四、國立屏北高中「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 (一) 設班宗旨在於研發適合原住民學習之高中課程教材與教學模組，以書院式宿舍模式學習輔導，以培養認同原住民文化，奠定其日後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99 學年度第一屆招生 2 班共 60 人，100 學年度核定招生 2 班。招收南部受災六縣市的原住民國中畢業生，三年免學雜費、食宿費，除了強化原民學生數理學科，也規劃文化認同、全人教育，希望培育更多原住民菁英。

- 五、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方案，本方案受惠對象為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原住民學生（含縣市立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及五專前三年之原住民學生）。
- 六、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4 萬 4,567 名，總計核發新臺幣 3 億 4,989 萬 7,480 元。

陸、提升原住民族師資

一、具體措施或策略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 （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為加強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各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訪視輔導，並強化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等，以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教育部訂有《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據以辦理補助事宜。
- （四）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教師等在職進修學分班。

二、培訓原住民族語師資

99 年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並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計畫」，培訓原住民族語師資。98 學年度開始僱用了百餘位增置支援教師，活化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之運作，以 3 年為期，協助推展民族教育。100 年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進階研習族語教學研習班正取人數共計 80 人備取 20 人，錄取族群人數計以阿美族語 23 人最多，其次是泰雅族語 11 人，接續是布農語的 10 人及太魯閣族語 9 人等，唯缺雅美族及邵族兩族。

三、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活動

原民會與新北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以及新北市八里國小合辦「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活動」，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為期 3 天的研習，由各級政府推薦之 100 名優秀族語老師參與研習，研習結業後將成為本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學——默式教學法」之種子老師。

四、未來規劃

- (一) 推動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之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增能課程。
- (二) 持續辦理並加強原住民籍師資公費培育，並依法令降低錄取標準及外加名額方式，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充裕原住民一般教師來源。

柒、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一、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與產業特色

原民會的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各縣市原住民部落大學以及各級學校的原住民專班，皆有設置推廣課程或專班，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二、鼓勵學校與職訓中心或業界建教合作

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就業能力。95 至 99 年透過職場培訓及實習原住民學生約有 9,000 人次，藉此培養不同文化的工作觀。

三、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

95 至 98 年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教師回流進修課程實施計畫」，以專題演講、部落座談會、經驗分享交流、實地參訪等多元研習模式，增進從事原住民教育教師對原住民及其相關事務之認識，加深對原住民學生文化背景之了解，以提升對原住民學生教學品質，合計受益教師達 200 人。

四、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及就業、考照與升學等資訊。

五、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

六、補助技職校院實施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降低原住民學生流失

七、鼓勵技職校院成立原住民社團推廣文化活動，辦理生涯輔導規劃講座及返鄉社區服務活動。

原民會自 89 年起至 100 年度已辦理 12 年，於每年五、六月皆會辦理大專生返鄉服務研習暨服務工作活動，100 年度共有 100 名學生於暑假期間安排前往臺灣各地原住民族部落服務，服務內容包含部落文史調查、兒童多元課輔、電腦教學、社區老人關懷及其他各部落提出之特殊服務需求，已服務超過 100 個定點部落。

八、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

認識企業界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

九、鼓勵技職校院邀請原住民傑出人士到校演講座談

十、訂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

補助對象為原住民學生數達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10% 以上之技專校院。100 年度計補助 12 所技專校院。99 年度教育部技職司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實支數額有新臺幣 15,837 仟元。

十一、減免學雜費與設置獎助學金

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費全免、減免雜費 2/3 方式；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2 萬 1,000 元。公立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係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則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開設原住民專班及保障名額

為擴增原住民國中、高職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及培育護理、工業、美術工藝、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應用外語等人才，於技專校院特定科系提供原住民學生保障名額或設專班。

十三、訂定原住民學生入學優惠措施

原住民學生就讀技職學校享有加總分 25% 之優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 之優待。

十四、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對象為原住民學生數達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10% 以上之技專校院 95 年至 100 年合計補助 14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累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9,434 萬元，受惠人數為 14,216 人次。100 年度符合條件之學校有 12 所技專校院。

十五、原住民學生入學優惠措施

100 學年度五專有 778 人（未含聯合登記分發人數）、二技 167 人、四技二專 1,421 人，合計為 2,366 人。

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一、充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 （一）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或學分班，以利培養原住民相關人才。
- （二）鼓勵大專校院於甄選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申請設立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系所或開設相關學程。
- （三）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 （四）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五）定期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每年提供原住民學生 10 名出國留學。
- （六）自費赴國外留學之原住民碩、博士生補助其生活費用。
- （七）補助大專校院參加「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合會」年度會議。
- （八）培育及獎勵原住民專門人才。
- （九）輔導原住民參加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十）規劃原住民人力資源及建置人才資料庫。

二、改進大學升學保障制度

- （一）適時檢討改進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
- （二）規劃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後升學優待之配套措施。

三、強化大學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

- (一) 規劃辦理大專原住民學生（含新生）生活體驗營，使學生了解都會生活、大學校園生活及人際關係等知能。
- (二) 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強化原住民學生一般生活及教育輔導工作。
- (三) 鼓勵並補助各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聯誼服務社團，辦理校際交流、返回原鄉服務及競賽觀摩活動。
- (四) 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暑期返鄉研習及服務。
- (五)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國際交流。

四、教育部與原民會在市場需要與政策調整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質的專班因應而生

例如：100 年發文各大專校院依原民會之調查內容設立社會需要之專班，國立學校部分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位學程」之原住民專班；私立大學部分則為高雄義守大學設立「傳播與設計學院」及「觀光餐旅學院」之原住民專班。在大專校院增設原住民族專班，增加原住民族學生入學與選擇機會及理論與實務並重下，讓原住民學生具備社會的競爭力，進而符合社會市場之需求。

五、原住民學生數達 200 人以上之學校，建議設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輔導與學習、資訊與情感交流之場所

六、原住民大專學生返鄉服務

本活動已行之有年，自省政府民政廳時代就已開始辦理。而原民會於民國 89 年起接辦並委託辦理第 1 屆「原住民大專學生返鄉服務研習暨服務工作」，至今（100 年）將邁入第 13 屆，截至共計出隊 123 隊次，參與學生達 986 人次。除了提供原住民學生暑假返鄉服務回饋部落的機會，並提供返鄉服務學生工讀津貼，以支應學生求學生活費用並減輕家庭負擔。

七、辦理原住民族大專青年國際交流活動

100 年度有 15 位原住民族大專學生到加拿大進行 10 天 9 夜的文化交流與經驗互換，累計歷年之交流活動共計 315 名學生受惠。

八、獎勵原住民族專門人才

原民會為鼓勵原住民在各項領域之優異表現，100 年度發放之獎勵金有新臺幣 17,021 仟元，另外原住民公費留學於 100 年與 99 年度相同有 10 個名額。

玖、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推廣

一、具體措施或策略

- (一)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及人文教育實施要點》，協調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基金會、社教機構及大專校院規劃策辦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並予以補助。
- (二) 補助內涵包括識字教育及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部落大學及培育部落社區人才之知能活動、原住民終身學習與家庭教育活動、原住民藝術教育與文化傳承活動。
- (三) 補助 14 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開設 693 班學員人數達 9,508 人。
- (四) 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 辦理「100 年度教會公共資訊站電腦補助計畫」，計配送及安裝 40 間教會、79 臺電腦。
 - 2. 辦理「100 年提升原住民資訊知識及技能發展訓練」計畫，共開設 15 班。
- (五) 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依據「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100 年度第 1 次共受理 42 件，核定補助 12 件（電影類 2 件、電視類 5 件、音樂類 5 件）；第 2 次共受理 36 件，核定補助 9 件（電影類 2 件、電視類 2 件、音樂類 5 件）。

二、未來規劃

- (一) 修訂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標準及教材，將依學員需求、背景及程度分別規劃進階課程內容，儘量與國小補校課程相銜接。
- (二) 結合大專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科系所專業資源，輔導地方政府於原住民鄉鎮市區學校加強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推展。
- (三) 賡續將原住民族語歌謠列入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項目，並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資源，推展原住民藝術教育與藝術文化傳承等工作。
- (四) 持續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並深化評鑑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業務。

拾、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 (一) 訂有《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申請資格包括「原住民學校，以符合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為限」、「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辦理與原住民相關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或教育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組織或團體」、「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
- (二) 台灣適應體育運動偕健康學會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執行「原住民青少年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教練進修計畫」甄選優秀運動教練出國研習，觀摩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之環境設施、器材裝備，加強運動訓練資訊及圖書等資料之蒐集，研習國外運動訓練指導方法、科研新知，提升我國運動教練之專業知能，提高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入選兩名於 100 年 6 月 3 日至 12 日合計 10 天至日本福岡、Yamaguchi、東京日本國家運動科學中心（JISS）、JOC 國家訓練中心觀摩研習。
- (三) 99 年度將「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加入原住民族識別欄位，自 100 年度起將可從系統資料庫中搜尋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 (四)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係依據年度學校衛生施政計畫辦理，對象包括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衛生相關民間團體。在原住民衛生教育部分，包括推動強化口腔保健教育、傳染病防治教育、營養教育、餐飲衛生教育、性教育等措施，並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用水、廚房及健康中心設施，及持續督導原住民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之執行等有關政策。

拾壹、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訓育與輔導

一、具體措施或策略

- (一) 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督促地方政府應將「原住民學生輔導、預防中輟及強化復學輔導就讀」、「原住民、單親（失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列為補助重點項目；並於《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將「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列為重點補助議題。
- (二) 訂定「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督導縣市教育處（局）應督促學校，針對不同輟學原因之原住民中輟生採取不同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

(三) 為有效輔導學生，教育部推動輔導三級預防工作，尤其對適應困難及高關懷學生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大專校院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4 萬 4,567 名，總計核發新臺幣 3 億 4,989 萬 7,480 元。

二、持續加強推動認輔制度；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拾貳、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

- (一) 100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經費為新臺幣 2,600 仟元，自幼稚園至大學各級學校皆可使用網路問卷填寫問卷，填報率為 25.11%。並新增原住民族學生族群認知量表，透過完整的量表以了解原住民族學生在原住民身分認知及遭遇之困難，在「原住民社會及教育概況」納入族語認證狀況、文物館等相關統計成果。
- (二)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100 年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已進入第 9 年，今年 122 篇論文參與，創歷年之最，會中表揚及獎勵 20 篇優等及佳作之論文。

拾參、原住民公費留學

原住民大專畢業生逐年增加，為提升原住民生國際觀及培育專業人才，自 99 年起，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由 8 名增加至 10 名。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於 100 年 10 月 8 日及 9 日考試，錄取名額 10 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分析原住民族教育現況存在的問題，並依臺灣地區現有資源與有利條件提出可行對策：

壹、原住民族教育現況之問題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方面

- (一)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公布實施，讓原住民族未

來教育方向清楚引導地方教育工作者，讓原住民族的下一代更具競爭力。

- (二) 教育部與原民會多年來採合作分工模式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雙頭馬車難免有重覆的工作項目或形成工作間隙，工作的協調又落入教育部之教育委員會與原民會之教育審議委員會，組成的委員們宜多次討論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以明白問題之所在，以利工作之推行。
- (三)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業務之分工不夠明確，導致無法確實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工作。

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方面

- (一) 原住民因工作移居都會區，工作生活條件均不佳而影響家庭教育之實施，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深耕更受到衝擊。
- (二) 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辦理各項課程與活動太過於類似，無法吸引各部落的族人參與其中，且 181 間學校的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是否形成管理與輔導之挑戰有待評估。
- (三) 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之營運與保存文化內容之挑戰，現代管理與傳統文化內容是否對未來具有實質的參考效益有待實際調查。
- (四) 族語之推動與保存已經歷了許多年，目前流失的速度仍然未見停止，更為適切的方法應被考慮，而非引用舊法不斷地操作相同錯誤。編輯多年的族語字辭典如何推展使用並應用其力量提升族語之使用，應提出配套措施及時挽救族語之危機。

三、幼兒教育方面

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逐年增加，唯社會經濟衰退，失業問題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幼兒隨父母工作場域移動而離開部落，部落地區隔代教養亦較一般社區普遍，全面照顧原住民族幼兒教育之理想尚待努力。

四、國民教育方面

- (一) 部落地區經濟弱勢影響學生之學習，教育資源與文化刺激相對低落。
- (二) 移居都會區之學童較無機會學習與實踐本族文化，形成文化傳承之斷層。
- (三) 國民教育階段學童學習母語因無相對使用之情境導致意願低落，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存在許多挑戰。

五、中等教育方面

- (一) 與一般學生之高中職學生在學率比較，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低於一般高中

職學生在學率，國中畢業後的原住民族學生有較高比率學生無法繼續升學，或在進入高中職後放棄學業。

- (二) 原住民族學生在中等教育無連結其文化特質之學習環境，特殊專長原住民族學生無法獲得積極的輔導，學校的輔導專業人員之文化敏感度仍待加強。
- (三) 地方政府辦理之輔導活動，以原住民族文化特性或多元文化觀點之內容較缺乏。

六、原住民師資方面

- (一) 原住民族師資日漸減少，全面加強師資之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內容有其必要性。
- (二) 原住民族地區聘用當地族群背景教師有其重要指標意義，適切的政策保護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傳承有其急迫性。

七、原住民技職教育方面

- (一) 原住民族學生獲得證照的比例較一般學生低。
- (二) 技職教育之適性生涯輔導對原住民族學生實施成效較低，其技職教育學習退學與延畢現象較一般普遍。

八、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面

- (一) 原住民族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會仍較一般學生低，其入學考試成績不如一般學生，加分之必要性值得商榷。
- (二) 進入高等教育後之學習情況應由專業輔導人員協助以利其學習。學習期間之文化增能與各項交流活動應持續進行，以提升其未來競爭能力。

九、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方面

- (一) 永續學習環境尚未成形，終身學習模式有待加強。
- (二) 符合原住民族家庭之協助策略宜及早設定並施行，以維護原住民族家庭之完整性，部落地區與都會區新移民如何因應社會變遷並保留文化之根本，應視為當務之急。

十、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方面

- (一) 原住民優秀運動員無法在以往的生活領域中共同培訓，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相關計畫也要因事實而調整。
- (二) 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有別於學校體系，尤其原住民族地區及具各

族特色之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項目，唯有適當地調整經費補助方式，以利實質推展文化團體傳承文化活動。

- (三) 部落地區隔代教養與經濟弱勢導致學童健康情形與衛生教育仍待補強。

十一、原住民族訓育與輔導方面

- (一) 原住民族學生之特殊能力發展與一般競爭能力之提升，仍有待加強。
- (二) 學校輔導人員之文化敏感度與原住民族文化認知能力有待強化。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方面

- (一) 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每年固定模式進行，學校配合度降低，宜進一步溝通協調。
- (二)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與論文發表會，參與人數與社會各界參與層面應再擴展，以利質量之提升。

貳、因應對策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 (一) 健全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讓每年的會議發揮功能，以利民族教育之推行。
- (二) 教育部與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正常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 (一) 持續辦理民族教育活動，活化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之功能，透過每年經費補助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 (二) 輔導各地區之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強化文化成長班之師資與運作輔導，定期訪視與評鑑以強化其運作機能。
- (三) 族語字辭典之編撰持續進行，以利族語之推廣。
- (四) 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與相關活動事宜持續並擴大辦理，在現有的基礎上加強使用族語能力之頻率，族語推動組織之正常運作，家庭化與部落化振興持續推廣。

三、普及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 (一)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各類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宣傳工作，以利於家長獲得正確資訊，提高家長提供幼兒及早就學之機會。

- (二) 持續編列增班設園經費及增置幼稚園教師人事經費，鼓勵縣（市）政府於原住民族鄉市地區健全幼兒教育之發展。

四、強化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 (一) 國民教育階段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各校可依排課實際需要調整課程時間。
- (二) 積極辦理各縣市政府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能力研習，培養其多元教學能力，各校在教室分配狀況許可下，設置本土語言專科教室，以利本土語言情境布置。
- (三) 各校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營造本土語言生活情境，提升非原住民族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與尊重，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發展。建立母語教師資料庫，納入縣市年度統合視導訪視項目。
- (四) 持續對於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給予適度補助，以利共同學習與發展，避免因財務而中輟。

五、充實原住民族中等教育

- (一) 建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模式，配合課業輔導安排及提供合作教育機會，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職前訓練及追縱輔導，適切之生涯輔導安排，擬訂多元評量方法並適當地進行補償教育，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克服文化差異之不利情況。
- (二) 補強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經驗，適性之輔導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適應社會並能保有自我文化的認同。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交流活動，加強觀摩學習，以落實原住民族學生中等教育之輔導工作。

六、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 (一)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增加多元文化相關教學專業內容，提供師資生到部落原住民族學校實習機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定期舉辦研習活動。鼓勵學校舉辦多元課程讀書會，多元文化之教學觀摩，以充實教師多元文化知識。
- (二) 持續並增加原住民族籍師資公費培育，避免原住民族師資之斷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對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以保障其獲得一般教師機會。

七、加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 (一) 確實執行「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以利原住民族學生技職教育之受教機會。
- (二) 強化技職學校學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合作機會，職場實務學習、工作信念培養與工作態度建立均為重要課題。
- (三) 協助疏通弱勢家庭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與就業管道，補助其技職學習期間之需要，再次返校學習之原住民族學生協助其家庭經濟成長。

八、擴大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 (一) 持續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與就學之機會，考量多元就學管道增加原住民族學生名額或開設專班以利其生涯發展，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 (二) 健全高等教育系統之輔導機制，輔導原住民族特色社團，辦理技職校院與事業單位建教合作，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就業能力。
- (三) 大專學生返鄉服務活動持續辦理，加深文化學習之課程內容，並提供國際交流機會，讓原住民族學生在學校期間有機會探索世界各國不同文化，並加深自我族群認同之契機。明確規範專門人才獎勵條件，以利人才選拔。

九、擴展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

- (一) 推動終身學習活動，連結部落團體營運長期成長之機會，強化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 (二) 輔助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具體需要，督導地方政府強化親職教育課程，完備社會求援網絡，對於原住民族家庭之弱勢情況給予直接具體之協助。

十、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 (一) 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訂定具體目標確實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發揮其運動專長。
- (二) 建置「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資料庫」，增加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或各族特色項目，全面輔助健康部落之各項休閒活動。
- (三) 持續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依地區特色推動特殊健康議題研討與活動，以提升原住民族全體學生健康水準。

十一、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訓育與輔導

- (一) 善用社會資源與在地人力投入學生訓育與輔導工作，民間團體與宗教社群之連結可有效地掌握原住民族學生之現況，深入地關懷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
- (二) 強化教師多元文化敏感度，精進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工作，確實落實訓育與輔導之評鑑工作。

十二、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

- (一) 靈活應用多樣性鼓勵策略，以提高各項研究或調查之正確性，並於調查時提供受訪或參與研究者回饋，以培養更多原住民族之研究人才。
- (二) 定期發表研究成果，持續鼓勵原住民族學子投入自我族群文化相關研究。
- (三) 原住民族教育是原住民族發展極為重要的一環，關係著原住民族未來的發展、人才培育、文化及語言的保存及傳承、民族自信心及競爭力的提升等，均與原住民族教育緊緊相繫。基於此，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連續14年舉辦「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至今已發展成為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族群每年定期發表、分享研究成果之重要平臺。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以下根據臺灣、國際局勢，及原住民族各方面表現，分析未來原住民族教育可能發展趨勢。

壹、持續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之提升

教育部與原民會已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檢討，並設有專責單位漸漸地將原住民族法制與組織推向更趨健全之境界，未來其運作能量將更為提升。

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新型態

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相較以往有持續增加之趨勢，部落地區也因實驗學校或合併學校情況存在而導致新型態之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推展。因應文化的演化而產生新型態，將會使系統化的支援更趨於完整，但目前要注意實際變化情況，時時調整策略，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原民會辦理之實驗型第三學期民族學校之設立是未來發展的重點，其成功也將有利於部落之發展及保存原住民族知識文化之精華。

參、原住民族幼兒教育普及化

教育系統全面注意幼兒教育，原住民族幼兒教育更須受重視，無論都會區或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育的普及化都將照顧每個家庭的幼兒，惟原住民族語言的流失可能因此而更為嚴重，如何將幼兒教育做更適當之安排，如何妥善地依各族群不同文化模式維持文化傳承之環境有其必要。

肆、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持續強化多元文化之內容

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注重孩童多元之學習，學生多元潛能之開發與本土文化之認識，已成為教師的責任，原住民族文化在國民教育階段為學生增加許多精采學習內容，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之多元文化素質與教學能力有必要不斷地再學習。

伍、原住民族中等教育之競爭力

原住民族中等教育受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關注與實質之協助後，在多元升學環境下將更有競爭力，尤其在中等教育階段開放多元能力之培養，多元入學與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立對原住民族的學生而言是進入另一個學習階段的機會，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改革也相對地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在中等教育階段之競爭力。

陸、部落原住民族教師之傳承

少子女的大環境使得教育專業人員需求量減少，部落新進教師又受都會區備用師資的競爭擠壓而無法取得任教機會，部落原住民族教師的數量保持負成長的可能性增加，原民會教文處利用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強化民族教師師資，對於部落的民族教育推動有相當的幫助，後續應考量留住這些人才。

柒、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普及化

原住民族早期失學的族人因政府的人性化教育政策，使得族人在不同地區都有再進修機會，社區部落大學深耕部落與各大專校院的彈性學程，使原住民獲得技職教育機會更為普遍，從這樣的趨勢看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將更為普及化，原住民族教育的量與質將持續提升。

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隨著多元就學之事實而人才倍增，公費留學與補助自費留學人數持續成長，國際交流的能力也相對增強，國際交流的經驗及活絡的國際

交流網更助長了各類人才產出，此亦將影響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方向，教育政策之決策宜有年輕人投入，讓更為周全的系統漸漸形成。

玖、原住民族社會與家庭教育轉型

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數還在增加，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將族語教育推入家庭，是新的作為，也是家庭教育的轉型，原住民族家庭漸漸被公部門注意，適合原住民族之社會與家庭教育模式也在被實驗與研究。

拾、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與衛生教育

運動的世界原住民族體育人才比例相當高，地方性的扎根工作更為確實，尤其是衛生教育的推展結合疾病的預防更積極地展開，部落的整體營造與各項衛福措施結合有助於學校的衛生教育之推廣。

拾壹、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質之專班

文化的流失是不爭的事實，原住民族教育專班的設立是應用現有資源再創機會的模式，不同等級與不同學校的專班持續開設後，其品質控管與輔導應思考並訂出具體的時間表與檢核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

撰稿：林春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研究中心主任